

青海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文件

青德械字（2026）第 02 号



致歉声明

我公司 青海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564919012T），作为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公司管理缺失、管理管控不到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失信行为，被纳入医药行业失信评价记录，对医药集中采购秩序和医保信用体系建设及医疗行业公信力造成及其不良的影响。此次违规行为破坏行业廉洁环境，损害公众就医权益，对监管单位、合作客户及行业声誉造成恶劣负面影响，我公司深刻自知过错，在此作出诚恳、深刻的公开致歉。

针对本次查实的“特别严重失信”问题，我公司及涉案人员郭新亮，已深刻认清本次商业贿赂失信行为对医药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群众就医权益造成的恶劣危害，充分接受行业失信惩戒认定结果，无任何异议。事发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全面自查自纠、专项整改工作，全额清退违规不正当利益，严肃处置相关责任人，完善全流程反商业贿赂内控机制。现就整改落实、诚恳认错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

一、对监管部门致歉

我公司漠视《反不正当竞争法》、医药领域反腐、医药购销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规定，合规经营底线失守，出现商业贿赂违规行为，增加监管工作压力，违背行业信用管理要求，我们完全接受全部失信惩戒与监管处理，无任何异议。

二、对合作医疗机构、经销商致歉

因我公司不正当销售手段，破坏公平采购竞争环境，给合作单位合规管理带来风险隐患，辜负长期合作信任，我们已主动终止全部违规合作模式，重新签订廉洁合作协议，杜绝一切变相回扣、馈赠、违规赞助行为。

三、对医药行业、社会群众致歉

商业贿赂行为会间接抬高药品流通成本，加重群众就医负担，破坏医药行业清风正气，损害公众对医药企业的信任，对此我们深感愧疚与自责。

四、全面完成涉事人员、合作渠道追责处置

针对本次商业贿赂特别严重失信事件涉及的内部工作人员、外部委托合作主体，我公司严格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及双方合作廉洁协议，开展全流程回溯核查、责任认定与专项整改。对涉事轻微人员采取内部通报批评、全员廉洁警示教育、调离销售业务岗位等惩戒手段；对本次商业贿赂直接责任人、存在违规输送利益的合作主体，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全部委托经销合作，彻底切断违规业务链条，全面清除企业经营廉洁风险隐患。

五、企业反思与整改承诺

事发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完成全部违规利益退缴，对涉事责任人严肃内部追责；组织全员开展反商业贿赂法规专项培训，全面修订内控合规制度，建立长效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财务、销售费用内部审计，设立廉洁举报渠道，从根源杜绝同类问题复发。

我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严格遵守医药行业全部廉洁从业规定，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合作方及社会各界全程监督，绝不再发生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类违规失信行为。若再触碰合规红线，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

再次就本次商业贿赂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向监管部门、各合作医疗机构、经销商及广大人民群众作出最诚恳的致歉。今后我公司将严守医药行业廉洁从业底线，持续完善合规风控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坚守诚信经营准则，全力重塑守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企业经营形象。在今后经营过程中我企业自愿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后续回访、监督检查工作。

致歉企业：青海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子树 相关责任人签字：郭新亮

2026年8月13日

抄送：公司各部门

留档：公司内部存档